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室感染預防參考措施

107年6月修訂

- 一. 有疑似症狀(如發燒、腹瀉...)之新生兒或母親產前 14 天至分娩前後有出現疑似症狀(如發燒、腹瀉...)之新生兒,應有適度的隔離。床與床之間應有適度間隔, 建議間隔3英呎(或1公尺)以上,不得互相緊鄰¹。
- 二. 關於嬰兒室之環境,建議每日至少清潔 1 次地面,並視需要增加次數;針對經常接觸的工作環境表面如:門把、手推車、工作平檯及嬰兒床欄等,至少每日以 500ppm (1:100 稀釋) 漂白水消毒,留置時間建議超過 10 分鐘之後再以清水擦拭;若遭到血液、體液等分泌物或嘔吐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時,小範圍(<10ml)的血液或有機物質,應先以低濃度 500ppm (1:100 稀釋)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,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,則需以高濃度 5,000ppm (1:10 稀釋)的漂白水覆蓋,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清除髒污與有機物質。
- 三. 新生兒出院或轉出機構,嬰兒床及使用過的設備必須先清潔並完成終期消毒後,再 提供給下一位新生兒使用,避免發生交叉感染。
- 四. 非嬰兒室當班及有症狀(如發燒、上呼吸道腸胃道感染等)之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嬰兒室。照護新生兒之醫護人員於進入嬰兒室前,應確實洗手及更換清潔之隔離衣或工作服,並遵守手部衛生5時機²與原則,確實正確洗手,降低交互感染之機會。
- 五. 嬰兒室之護理人員的安排,請依嬰兒數適當調整,以避免負荷過重,影響照護品質。
- 六. 奶瓶、奶嘴均應充分清洗,避免奶垢殘留,並依製造廠商之產品說明進行適當消毒 後才可繼續使用。
- 七. 嬰兒室內使用之消毒器具、敷料罐應定期清洗更換。
- 八. 嬰兒室飲水設備之冷水與熱水系統間,不得互相交流。新生兒飲用水,務必使用煮 沸過的水。
- 九. 加強母親衛教,母親進入嬰兒室餵奶前應確實洗淨雙手,注意個人衛生,並有適當 的餵乳室,以避免嬰兒因哺乳而遭感染。
- 十. 回診之嬰兒,如有疑似感染症狀,不宜再進入嬰兒室。
- 十一. 加強宣導在接觸或哺育新生兒前應洗手,必要時務必更衣、戴口罩;除母親或主要照顧者以外的人員儘量避免接觸新生兒。

¹參閱本署制定之「標準防護措施」及「飛沫傳染防護措施」。

²手部衛生 5 時機係指:接觸產婦或嬰兒前、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、暴露產婦或嬰兒體液風險後、接觸產婦或嬰兒 後、碰觸感染產婦或嬰兒週遭環境後。